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內幕消息

撤銷印尼之煤炭開採許可權

本公佈乃由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PT Bara Utama Persada Raya(為本公司擁有99.98%權益之附屬公司)(「PT Bara」)持有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卡里曼丹省之煤礦項目(「PT Bara煤礦」)之開採許可權(「開採許可權」)。為於PT Bara煤礦開始採礦活動，PT Bara一直就使用銜接道路及渡頭(煤炭在該處卸下並載運)與當地地主進行磋商，然而，磋商結果並不順利。由於新冠疫情，因此更難與地主接觸，進展難免有所延誤。磋商情況進一步壓抑煤炭生產進度。於本公佈日期，PT Bara煤礦仍未開始煤炭生產。

撤銷開採許可權

自二零二二年起，由於印尼政府收緊國家自然資源之監管政策，因此已撤銷許多並無生產活動之煤礦之開採許可權。本公司知悉政府政策之有關變動，然而，由於上述煤炭運輸相關之限制，其無法於PT Bara煤礦開始任何生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印尼政府通知 PT Bara已撤銷開採許可權並宣佈失效，自同日起生效。然而，於有關通知並無明確提供撤銷之特定原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T Bara煤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07,970,000港元。

本公司目前正就有關事件向相關地方當局作出查詢，並將與彼等聯絡以探討恢復開採許可權之可能性。本公司亦正在評估有關事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所提供之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而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梁松山先生、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及邱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